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灌溉总渠管理处的苏州维修项目部经营用车辆租（第二次）赁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苏州维修项目部经营用车辆租赁（第二次），属于 服务业；
承建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
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